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 一、重整过程

2024年6月26日，申请人彭东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申请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对景峰医药启动预重整。

2024年7月2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7月30日，常德中院做出（2024）湘07破申7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景峰医药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

2024年8月1日，临时管理人发布《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意向投资者招募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25日，共有1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缴纳尽调保证金。根据《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若仅有一名意向投资人或投资人联合体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将组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2024年8月27日，景峰医药发布《关于确定预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最终确定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2025年10月21日，景峰医药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常德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10日，景峰医药、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年1月29日，景峰医药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

2026年2月3日，景峰医药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常德中院裁定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6年2月6日，景峰医药收到管理人通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协议全部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景峰医药以现有总股本879,774,351股，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879,774,351股股票。转增后，景峰医药总股本将增至1,759,548,70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879,774,351股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重整投资人共支付现金对价2,060,857,594.18元。

## 二、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景峰医药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2,060,857,594.18元，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879,774,351股；转增前总股本879,774,351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879,774,351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

整。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2,060,857,594.18 元 ÷879,774,351 股=2.34 元/股。

### 三、计算结果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6.37元/股，该收盘价高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34元/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需要调整。

由于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转增前总股本 879,774,351 股，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除权（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6.37 元/股，其他参数请见本专项意见之“二、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部分所述。根据本次景峰医药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4.36 元/股。

本财务顾问经审慎复核后认为，上述除权（息）参考价格满足《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中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

此外，上述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是基于参考价格调整原理形成的参考价格，不是实际的交易价格，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景峰医药发布的与本次重整相关的各项公告，并请关注重整失败将导致退市等风险提示。本财务顾问不对重整计划能否执行完毕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